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依據

為實踐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對於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面向具體實踐，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長薦舉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選任一名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現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經董事長任命遞補。

本委員會下設立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將永續發展融入公司經營策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第五條 職權

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二、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
- 三、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與成效之追蹤、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次數每年至少一次。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七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及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二分之一。

本委員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概況及答覆委員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委員了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二等內血親，或與委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

第十二條 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

第十三條 相關執行工作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四條 施行及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